正本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處　函

地　　址：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7號
聯絡方式：(02)2536-2951分機1625、1631
傳　　真：
承 辦 人：吳專員、侯專員
電子信箱：chb196767@chb.com.tw、chb149710@chb.com.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彰總繕字第115000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為辦理本行「桃園復興路建物整建暨裝修工程(第二次公開招標)」，請惠予登載資訊於　貴會網站並轉請　貴會會員參加本行工程公開招標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旨揭工程案概要：

(一)基地座落：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90號、190之1號、192號、194號 。

(二)廠商資格：投標廠商應為在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且持有距開標當日最近一期於稅捐機關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E101011)，且不得為政府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

線

(三)工程實績(須符合下列條件)：

1、建築工程實績(二擇一)

(1)曾經承攬建築物新建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

(2)曾經承攬結構補強工程二場以上且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及外牆整修工程二場

以上且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2、裝修工程實績(三擇一)

(1)曾承攬金融業之室內裝修工程三場以上，皆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2)曾承攬商業空間或辦公類型之室內裝修工程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3)曾承攬其他室內裝修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二、領標、投標期限及地點：

(一)領標期限：自民國（以下同）115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10月29日下午5時止。

(二)截止投標期限：至115年11月4日下午5時止。

(三)領標及投標文件收受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總務處營繕科。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11月5日上午9時30分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8樓會議室開標。

四、隨函檢附「桃園復興路建物整建暨裝修工程(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資料表」乙份，其他未盡事宜，請電洽本行總務處營繕科：（02）2536-2951分機1625 吳專員、1631 侯專員。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簡國憲

# 桃園復興路建物整建暨裝修工程

辦理公開招標公告資料表

附件

| | |
|---|---|
| 公告次數 | 2次 |
| 標案名稱 | 桃園復興路建物整建暨裝修工程(第二次公開招標) |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標的分類 | 工程採購 |
| 預算金額 | 不公開 |
| 領標時間 | 115年10月21日至10月30日 |
| 截止收件時間 | 115年11月4日 下午5:00前 |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 於辦公時間內洽本行總務處營繕科領取招標文件及光碟<br>(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
| 招標文件釋疑受理期限 | 115年10月30日<br>若未於前揭時間前提出釋疑，開標後招標文件解釋依本行為準。 |
| 聯絡人 | 總務處 營繕科 吳專員、侯專員 |
| 連絡電話 | 02-25362951 吳專員分機1625、侯專員專員分機1631 |
| 電子郵寄信箱 | chb196767@chb.com.tw、chb149710@chb.com.tw |
| 機構上班時間 | 08:40-17:00 |
| 內容摘要 | 工程重點：<br>1.假設工程：常見營建工程所需之假設工程，包含告示牌、圍籬、鷹架、清運，騎樓須確保臨時動線、逃生動線之防護設備安全性(防墜攔截措施)及施工中消防設備之功能性與可及性。本案鷹架需有鷹架作業主管指揮。<br>2.外牆、拆除整修工程：一至三樓外牆突出管路、風管、正面造型框卸除，正面2樓窗戶、封板拆除、背面窗戶既有封板保留噴漆。一樓騎樓及室內裝潢拆除、原有管線路廢除。因二三樓尚未點交完成，所有施工以不進入室內作業為主。背立面二樓以上拆除工程屬後續擴充,但因一樓拆除影響部分安全仍應一併拆除之。<br>3.外牆裝修工程:正面企口板背面襯C型鋼整平、窗戶更新，左右兩側使用彩色鋼板直封，窗戶周邊及其餘陽角皆須封邊。鎖固用之螺絲孔皆需使用矽利康填補，避免漏水。背立面是後續擴充，未擴充前仍應不造成漏水問題，相關牆面板材交接處亦應符合後續擴充需求。<br>4.裝修工程：本案隔間位置放樣完成後，需通知監造現場查驗。騎樓天花板施工須注意來往人員，以不影響動線及安全為原則進行施工。廁所工程須確認汙水排放是否順暢，防水工程需作滿水測試(淹水15cm；2hrs)。 |

| | |
|---|---|
| | 5. 門窗工程:騎樓新增窗框及玻璃、不鏽鋼門窗、鋁窗、捲門全面更新並增加防水閘門。正面2樓窗戶更新。<br>6. 屋頂工程: 屋頂施工前，需完成外牆鷹架搭設、施工踏板(寬度不得少於30cm)、裝設捲揚式防墜器、施工人員皆須著裝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現場由屋頂作業主管全程指揮。因三樓尚未點交完成，所有施工以不進入室內作業為主。<br>7. 結構補強: 補強工程之鋼筋須送拉力試驗(3支)、植筋需做拉拔試驗(三處)、混凝土送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一次)。以上測試需通知監造現場陪同取樣。若既有裝修拆除後，發現非補強範圍之樓板樑柱有鋼筋外露之情形，須通報監造評估。<br>8. 水電工程:本案室內既有管線廢除，水電、空調、消防系統全面更新。給水管完成後，需做加壓測試(10 kg/cm$^2$ ；2hrs)。污水接管部分，本區已納管，惟本案是否已納管因主管機關未有相關資料，後續請施工單位確認及其接管位置。<br>9. 其餘詳標單及圖說。<br>其他說明：<br>本案委由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進度安排須配合監造單位及業主指示，材料請送樣經監造單位及業主審核通過方可施工，若未經核可逕行安裝，業主有權要求承攬商拆除，承攬廠商不得異議。 |
| 廠商資格摘要 | 一、基本資格：<br>1. 在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E101011)並加入當年度公會。<br>2.承攬工程手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評鑑為第3級者不具備投標廠商資格。<br>二、投標廠商信用資格：<br>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br>三、投標廠商工程實績(須符合下列條件)：<br>1. 建築工程實績(二擇一)<br>(1)曾經承攬建築物新建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br>(2)曾經承攬結構補強工程二場以上且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及外牆整修工程二場以上且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br>2. 裝修工程實績(三擇一)<br>(1)曾承攬金融業之室內裝修工程三場以上，皆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 | |
|---|---|
| | (2)曾承攬商業空間或辦公類型之室內裝修工程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br>(3)曾承攬其他室內裝修工程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br>四、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簽約前，提具下列證明文件於本行存查:1、水電施工廠商資格具有甲級以上(含甲級)電器承裝業。2、消防施工廠商資格具有消防設備師(士)。<br><br>其餘詳投標須知。 |
| 附加說明 | 1.領圖費用：購圖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招標文件費(概不退還)新臺幣壹仟元整。<br>2.押標金：投標廠商須依所投標之標價總額之百分之五(含)，最高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整，繳納工程押標金。 |